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3-005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事业部提出申请，拟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分公司，以便于公司在四川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1 日